



161020340329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20002030122CQ

第 1 页 共 9 页

委托单位 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句容经济开发区姚徐村

样品类型 焚烧炉废气

报告用途 自检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45050C80F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20002030122CQ

第 2 页 共 9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/收到的样品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

邮政编码：215134

编

制：

程号玉

签

发：

顾丹丹

签发人姓名：

顾丹丹

审

核：

胡文

签发日期：

2022/06/2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002030122CQ

第 3 页 共 9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焚烧炉废气		采样人员	郝硕涵、桂汇阳			
采样日期	2022-06-09		检测日期	2022-06-13~2022-06-15		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mg/m ³	参照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 度 m		
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		
有组织废 气: 1#锅 炉烟囱	汞	SUO52642017	ND	0.05	80		
		SUO52642018	ND				
		SUO52642019	ND				
		平均值	ND				
	镉、铊	镉	SUO52642020	1.3×10 ⁻⁵		0.1 (以镉+铊计)	
				铊			9.7×10 ⁻⁵
				总量			1.10×10 ⁻⁴
		镉	SUO52642021	1.6×10 ⁻⁵			
				铊			1.08×10 ⁻⁴
				总量			1.24×10 ⁻⁴
		镉	SUO52642022	3.2×10 ⁻⁵			
				铊			1.05×10 ⁻⁴
				总量			1.37×10 ⁻⁴
		平均值	平均值	2.0×10 ⁻⁵			
				铊			1.03×10 ⁻⁴
				总量			1.23×10 ⁻⁴
	锑、砷、 铅、铬、 钴、铜、 锰、镍	SUO52642020	锑	9×10 ⁻⁵		1.0 (以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锰+ 镍计)	
			砷	1.0×10 ⁻³			
			铅	1.6×10 ⁻³			
			铬	1.7×10 ⁻³			
			钴	3.5×10 ⁻⁵			
			铜	3×10 ⁻⁴			
			锰	6.4×10 ⁻⁴			
			镍	1.2×10 ⁻³			
	总量	6.6×10 ⁻³					

本页完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002030122CQ

第 4 页 共 9 页

续上表
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	参照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 m	
			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	
有组织废气: 1#锅炉烟囱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SUO52642021	锑	1.1×10^{-4}	1.0 (以锑+砷+铅+铬+钴+铜+锰+镍计)	80
			砷	1.0×10^{-3}		
			铅	1.7×10^{-3}		
			铬	4.9×10^{-3}		
			钴	1.30×10^{-4}		
			铜	3×10^{-4}		
			锰	1.18×10^{-3}		
			镍	5.0×10^{-3}		
			总量	1.43×10^{-2}		
		SUO52642022	锑	1.0×10^{-4}		
			砷	1.0×10^{-3}		
			铅	1.5×10^{-3}		
			铬	1.44×10^{-2}		
			钴	1.59×10^{-4}		
			铜	5×10^{-4}		
			锰	2.39×10^{-3}		
			镍	6.3×10^{-3}		
			总量	2.63×10^{-2}		
		平均值	锑	1.0×10^{-4}		
			砷	1.0×10^{-3}		
			铅	1.6×10^{-3}		
			铬	7.0×10^{-3}		
			钴	1.08×10^{-4}		
			铜	4×10^{-4}		
锰	1.40×10^{-3}					
镍	4.2×10^{-3}					
总量	1.58×10^{-2}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气筒高度 m		
有组织废气: 1#锅炉烟囱	锡	SUO52642020	4×10^{-4}	80		
		SUO52642021	4×10^{-4}			
		SUO52642022	4×10^{-4}			
		平均值	4×10^{-4}			

本页完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002030122CQ

第 5 页 共 9 页

续上表

烟气参数:							
烟气参数	烟温 °C	流速 m/s	大气压 kPa	截面 m ²	含湿量%	含氧量%	标干流量 m ³ /h
SUO52642017/020	140	12.7	100.4	2.8000	16.9	9.4	69455
SUO52642018/021	138	12.4	100.4	2.8000	17.0	10.3	68299
SUO52642019/022	137	12.4	100.3	2.8000	16.9	9.9	68105
参照标准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 (含修改单)) 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						
备注: 1. 焚烧炉设计处理量 350t/d (生活垃圾), 建成使用日期 2017-01-01, 此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. 有组织废气: 1#锅炉烟囱为 2.00m×1.40m 矩形管道, 采样孔位于弯道下游 540cm, 位于弯道上游 250cm, 采样孔直径 12cm。 3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, 涉及项目检出限详见表 4。 4.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		

本页完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002030122CQ

第 6 页 共 9 页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焚烧炉废气		采样人员	张吉如、孙建			
采样日期	2022-06-09		检测日期	2022-06-13~2022-06-15		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mg/m ³	参照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 度 m		
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		
有组织废 气: 2#锅 炉烟囱	汞	SUO52642023	ND	0.05	80		
		SUO52642024	ND				
		SUO52642025	ND				
		平均值	ND				
	镉、铊	镉	SUO52642026	2.0×10 ⁻⁵		0.1 (以镉+铊计)	
				铊			9.2×10 ⁻⁵
				总量			1.12×10 ⁻⁴
		镉	SUO52642027	6.5×10 ⁻⁵			
				铊			7.6×10 ⁻⁵
				总量			1.41×10 ⁻⁴
		镉	SUO52642028	6.6×10 ⁻⁵			
				铊			7.2×10 ⁻⁵
				总量			1.38×10 ⁻⁴
		平均值	平均值	5.0×10 ⁻⁵			
				铊			8.0×10 ⁻⁵
				总量			1.30×10 ⁻⁴
	锑、砷、 铅、铬、 钴、铜、 锰、镍	SUO52642026	锑	1.0×10 ⁻⁴		1.0 (以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锰+ 镍计)	
			砷	1.1×10 ⁻³			
			铅	1.6×10 ⁻³			
			铬	2.4×10 ⁻³			
			钴	3.9×10 ⁻⁵			
			铜	3×10 ⁻⁴			
			锰	9.3×10 ⁻⁴			
			镍	1.3×10 ⁻³			
	总量	7.8×10 ⁻³					

本页完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002030122CQ

第 7 页 共 9 页

续上表
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	参照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 m	
			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	
有组织废气: 2#锅炉烟囱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SUO52642027	锑	1.0×10 ⁻⁴	1.0 (以锑+砷+铅+铬+钴+铜+锰+镍计)	80
			砷	9×10 ⁻⁴		
			铅	1.6×10 ⁻³		
			铬	2.7×10 ⁻³		
			钴	4.6×10 ⁻⁵		
			铜	4×10 ⁻⁴		
			锰	3.69×10 ⁻³		
			镍	1.5×10 ⁻³		
			总量	1.09×10 ⁻²		
		SUO52642028	锑	9×10 ⁻⁵		
			砷	9×10 ⁻⁴		
			铅	1.5×10 ⁻³		
			铬	2.0×10 ⁻³		
			钴	4.5×10 ⁻⁵		
			铜	3×10 ⁻⁴		
			锰	2.49×10 ⁻³		
			镍	1.4×10 ⁻³		
			总量	8.7×10 ⁻³		
		平均值	锑	1.0×10 ⁻⁴		
			砷	1.0×10 ⁻³		
			铅	1.6×10 ⁻³		
			铬	2.4×10 ⁻³		
			钴	4.3×10 ⁻⁵		
			铜	3×10 ⁻⁴		
锰	2.37×10 ⁻³					
镍	1.4×10 ⁻³					
总量	9.2×10 ⁻³					

检测结果: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气筒高度 m
有组织废气: 2#锅炉烟囱	锡	SUO52642026	5×10 ⁻⁴	80
		SUO52642027	6×10 ⁻⁴	
		SUO52642028	6×10 ⁻⁴	
		平均值	6×10 ⁻⁴	

本页完

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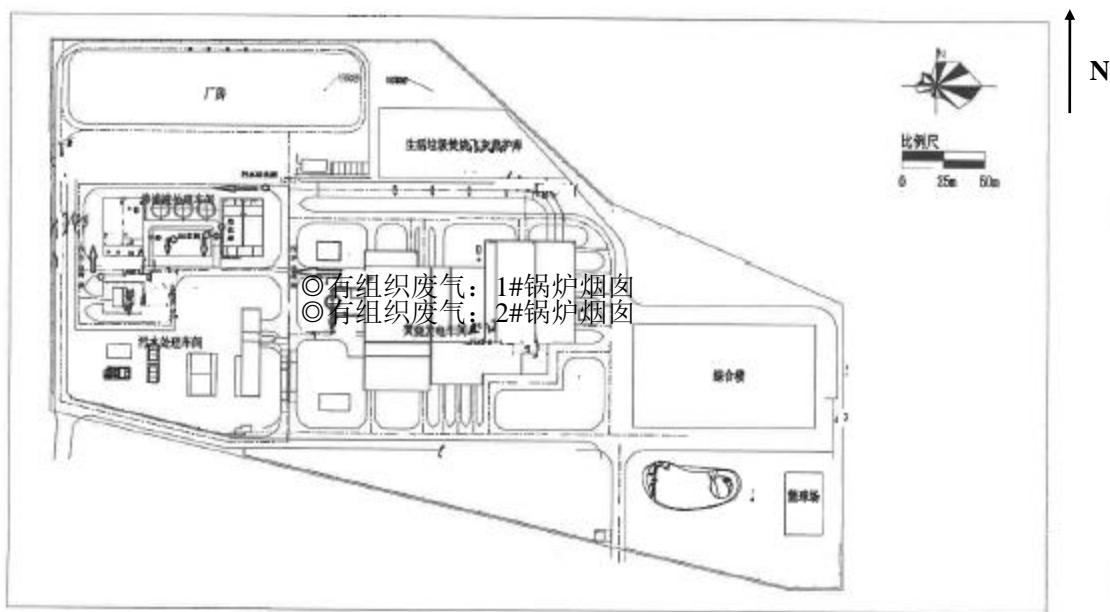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 A2220002030122CQ

第 8 页 共 9 页

续上表

烟气参数:							
烟气参数	烟温 °C	流速 m/s	大气压 kPa	截面 m ²	含湿量%	含氧量%	标干流量 m ³ /h
SUO52642023/026	142	11.5	100.3	2.8000	16.7	11.3	62732
SUO52642024/027	133	11.5	100.3	2.8000	16.7	11.0	64010
SUO52642025/028	140	11.1	100.3	2.8000	16.7	10.2	61225
参照标准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 (含修改单)) 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						
备注: 1. 焚烧炉设计处理量 350t/d (生活垃圾), 建成使用日期 2017-01-01, 此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. 有组织废气: 2#锅炉烟囱为 2.00m×1.40m 矩形管道, 采样孔位于弯道下游 540cm, 位于弯道上游 250cm, 采样孔直径 12cm。 3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, 涉及项目检出限详见表 4。 4.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		

附: 检测布点图



说明: ◎焚烧炉废气采样点

本页完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002030122CQ

第 9 页 共 9 页

表 3:

仪器信息:					
检测项目		对应仪器			
		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	检校有效期
焚烧炉废气	砷、铅、钴、砷、镉、镍、铬、锡、锑、铜、锰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TTE20200005	2023-01-04
	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	NexION 1000G	TTE20202246	2022-07-29
	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TTE20202496	2022-09-06
	汞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TTE20200005	2023-01-04
	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TTE20202496	2022-09-06
		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TTE20212460	2022-09-01
		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TTE20212464	2022-09-01
	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	BG-208U	TTE20213372	2022-10-28

表 4:

检测方法 & 检出限:			
类别	项目	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检出限
焚烧炉废气	砷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000008mg/m ³
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mg/m ³
	铅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0002mg/m ³
	钴		0.000008mg/m ³
	砷		0.0002mg/m ³
	镉		0.000008mg/m ³
	镍		0.0001mg/m ³
	锑		0.00002mg/m ³
	铜		0.0002mg/m ³
	铬		0.0003mg/m ³
	锰		0.00007mg/m ³
	锡		0.0003mg/m ³

报告结束